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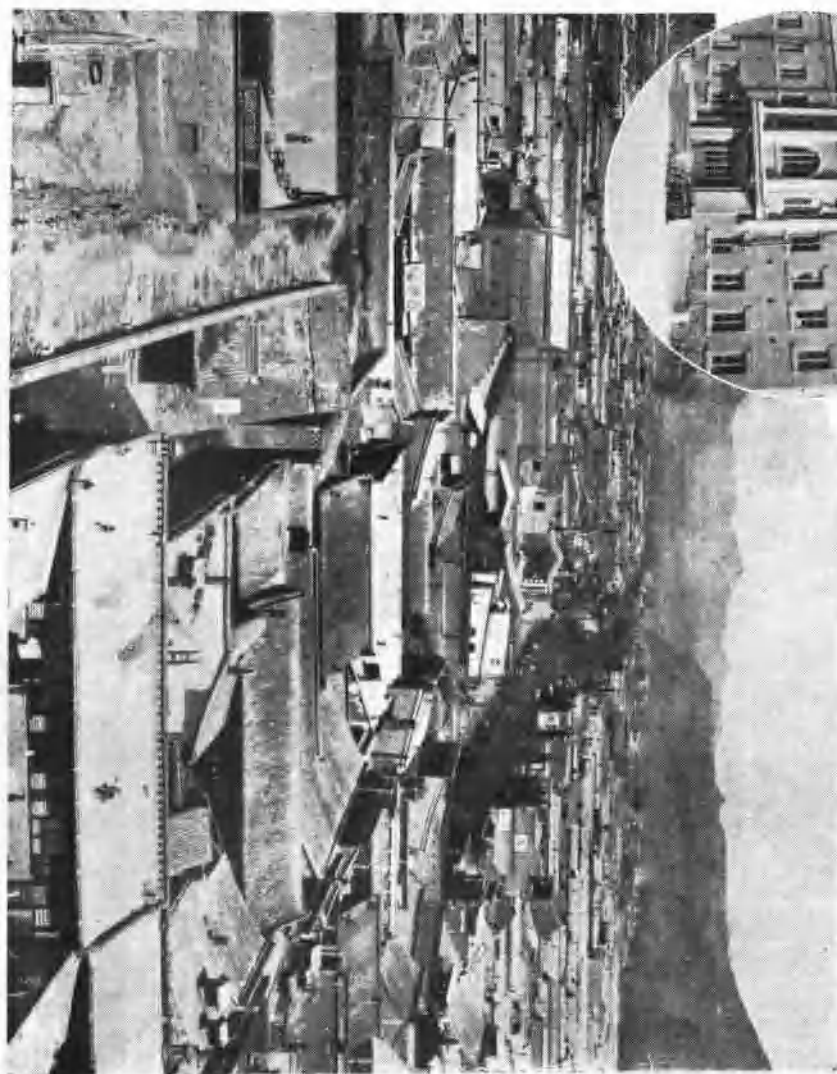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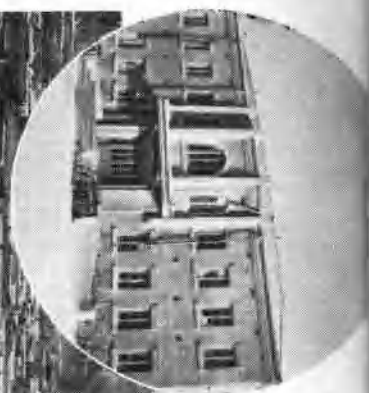
成紀七二五年

張家口市要覽

區制實施紀念刊
張家口市公署

← 舞 公 市

★ 部 一 之 街 市 口 家 县



→ 本
多
丘



西 母 水



目次

第一章 沿革及概況 一

第一項 位置及地勢 一

第二項 沿革 一

第三項 氣候 一

第二章 市域 二

第一項 面積及人口 二

第二項 市街 二

第三章 市行政 三

第一項 總務關係 三

第二項 市政概要 三

第二目 組織及職員 三

第二項 行政關係 八

第一目 一般行政 八

第二目 學校教育 一

A 市立小學校 一

目次

目次

B 私立小學校

一四

C 特別教育機關

一五

D 外國人小學校

一九

第三目 其他教育

二〇

A 社會教育

二〇

B 青年教育

二〇

第四目 禮

教

二〇

A 宗

教

二〇

B 寺

廟

二二

C 禮

俗

二三

第五目 保健衛生

二三

A 傳染病

二三

B 醫療設施

二七

C 市街衛生

二八

D 獸疫豫防

二九

第六目 公

園

三〇

第七目 義

倉

三〇

第三項 實業關係

第一目 商業

第二目 工業

第三目 農業

第四目 金融

第五目 各種市場

第六目 商工團體

第七目 其他

第四項 財務關係

第一目 概況

第二目 預算

第三目 市稅

第四目 市有財產

第五目 其他

第四章 所屬機關

第一項 社會興正院

第二項 衛生隊

目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目次

第三項 屠宰場

第四項 公園管理所

第五項 義勇消防隊

第六項 物品陳列館

第五章 其他

第一項 交通

第二項 通信

附錄

觀光案内

第一章 沿革及概況

第一項 位置及地勢

張家口市位於東經一一四度五五北緯四〇度四九爲由北京至包頭「京包路」之第一重站距北京約二〇〇千米東西北三面依山市衝地北高南低中有大永定河之支流大清河由北向南貫通之

第二項 沿革

張家口在禹貢時爲冀州之域，春秋戰國時皆屬於燕，秦時屬上谷郡，兩漢以下北齊後周屬於北燕州，唐屬蔚州，石晉時代入於契丹，改隸歸化州，金時屬宣德州。元初改宣德州爲宣寧州，中統四年又改爲宣德府，至元三年因地震改爲順寧府。明洪武二十六年始置萬全都指揮使司，領衛十五，該地屬於萬全縣右衛，宣德四年始築堡固，周四里有奇，有門二，嘉靖中重建圍三里冇奇，於明代爲中蒙互市之地也，清入關以後乃置參將於此，清康熙二十九年置副將，三十二年設縣丞分駐所，至光緒二十八年依中俄條約開闢爲商埠，該地日漸繁榮，迨民國三年六月，萬全縣公署由舊治移至該地下堡城內，並有察哈爾都統署亦借治於此，民國十七年中國國民黨北伐成功後，察哈爾劃爲一省，名察哈爾省，故舊都統署改名察哈爾省政府，仍設於此地，此時張家口即爲察哈爾省會焉，迨民國二十六年日支事變，八月二十七日皇軍入城後，由友邦支援於是年九月四日成立察南自治政府，將察哈爾省南部十縣劃爲一行政區，更名察南，時察南自治政府仍設於張家口，後蒙疆聯合委員會成立亦置於該地長清路太平公園南隣。因該地係蒙疆首都，故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成立張家口特別市設特別市公署於該地，後蒙疆聯合委員會於成紀七三四年九月一日合察南管北蒙古三治爲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張家口特別市旋改爲張家口市，市公署

張家口市概要

設於該地長清路南頭路東

第三項 氣候

張家口市純爲大陸性氣候，例年冬季由十二月至二月中旬之氣溫在零下八度左右，夏季由六月至八月三個月中之氣溫在二十度以上，故寒暑之差別頗鉅，本市因雨量稀少氣候乾燥除夏季外恒多風并因位置於市場中故風勢頗強，更有大清河兩岸之沙原遇風則沙土飄揚滿市

第二章 市域

第一項 面積及人口

面積——總面積爲二千四百九十一平方米，內可耕地約一百七十八平方米
戶口——總戶數爲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三戶，內日本人八千三百五十一戶，其他外國人二十六戶，總人口爲十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一人，內日本人二萬零六百一十一人，其他外國人一百四人

第二項 市街

本市大別爲二十六鎮及二十一村，二十六鎮依習慣上分爲上堡及下堡，至其分界地則爲玉帶橋，橋北爲上堡橋南爲下堡，較繁華區爲下堡第一鎮所屬之怡安街、平康里、市場街，第二鎮所屬之福壽街、長壽街及第七八鎮所屬之橋西大街及南北武城街一帶

第三章 市 行 政

第一項 總 務 關 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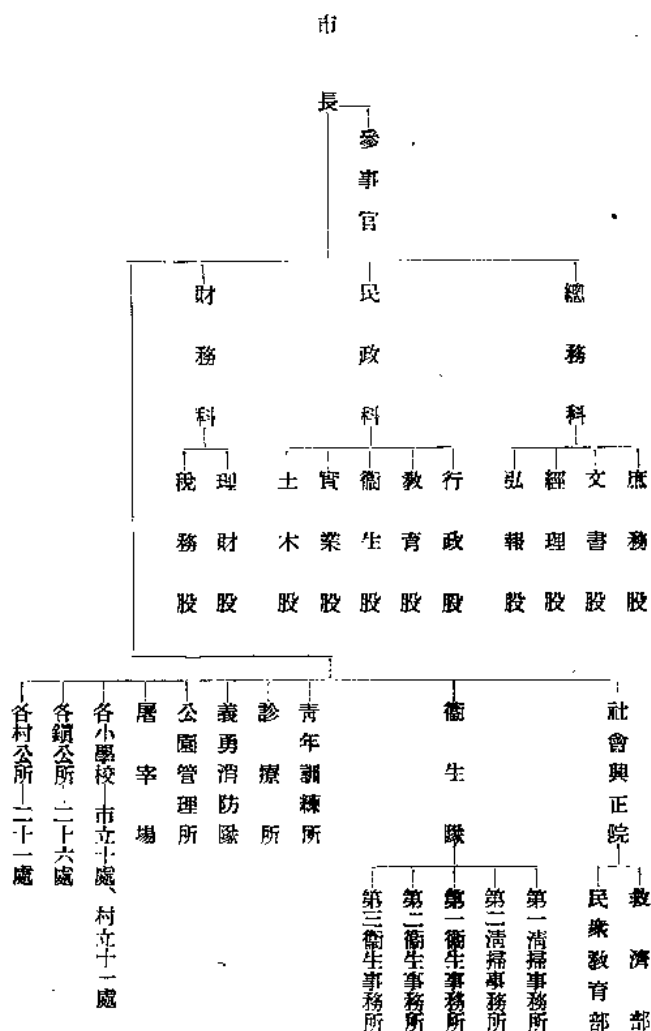
第一目 市 政 概 要

民國二十六年日支事變、大日本皇軍於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入城、九月四日成立察南自治政府於張家口。嗣後政府鑒該地當蒙疆要衝有成立市之必要、遂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成立張家口特別市、任韓廣森爲特別市長、八重島政治爲參與官、設總務、行政、財務三科、成紀七十四年九月一日蒙疆聯合委員會蒙古、察南、晉北、三治成立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斯時察南自治政府改稱察南政廳、張家口特別市改稱張家口市以迄至今。二年之久本署對諸般市政莫不依奉政府之施政方針、積極活動努力改進於善、使市政日趨強化造成明朗之張家口、更領導市民振興精神、共同邁進於東亞新秩序建設之途、惟本署成立期間較短促不足以言成績若待「十五年市政計劃」完成當不無可觀也

第二目 組 織 及 職 員

依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市制公佈本市爲特別市隸屬於察南自治政府嗣蒙古自治政府於九月一日成立、察南自治政府改爲察南政廳同時本市由特別市改爲普通市成紀七十五年八月一日市縣官制公佈市職員分官吏及雇員茲將市組織及職員如別紙明晰之

張家口市行政組織一覽表 (咸豐七三五年十二月現在)



張家口市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一覽表 (成紀七三五年十二月未現在)

機 關 分 別	身 別		官		吏		員		教		員		人		合	
	日	現	日	現	日	現	日	現	日	現	日	現	日	現	日	現
市長																
參事																
總務科																
民政科																
財務科																
小計																
社會與正院																
衛生訓練所																
青年訓練所																
診療所																
義勇消防隊																
公園管理所																
屠宰場																
各小學																
合計																
	四															
	二															
	一四															
	二															
	一八															
	二															
	二六															
	三三															
	九九															
	五四															
	二五															
	二九七															

張家口市概要

張家口市官制

第一條 張家口市設置左列職員

市長
參事官
參事官
事務官
屬官
視學官
技佐

前項所載之員額由民政部長定之

第二條 市長承政廳長官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市內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政廳長官

第四條 市長關於市內行政事務須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市令

第五條 參事官參劃市政、輔佐市長監督各科之事務市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視學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學事之視察及其他關於教育之事務

技佐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七條 市置左列三科

總務科

民政科

財務科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掌管官印及文書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五 關於弘報事項

六 關於預決算事項

七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八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九條 民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共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藝並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 關於實業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第三章 市行政

張家口市概要

五 關於土地事項

六 關於土木建設事項

七 關於衛生及保健事項

八 關於自警自衛及消防事項

第十條 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稅務事項

二 關於稅外諸收入事項

三 關於夫役現品事項

四 關於公有財產事項

五 關於市債事項

第十一條 科之事務分掌經長官之認可市長定之

附 則

本令自成吉思汗紀元七百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 行政機關

第一目 一般行政

張家口市原爲萬全縣之縣城分四區內含二十六鎮於事變後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始改爲市已見前述市成立後將原四區廢止

除市街地之二十六鎮外并劃入宣化萬全兩縣之二十一村二年來痛覺施政之不便故擬改區制廢現在之二十六鎮改爲十一區二十一村改爲九區計二十區現已計劃就緒定於咸紀七百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茲將現在各鎮村長氏名及區制施行時之各區長氏名分列於左

張家口市鎮村長氏名表

鎮名	鎮長氏名	備	考	鎮名	鎮長氏名	備	考
第一鎮	劉鏡	寶		第十四鎮	趙應	琳	
第二鎮	張紹	宸		第十五鎮	王		
第三鎮	馮仲	華		第十六鎮	馮壽	彭	
第四鎮	劣	桂		第十七鎮	鄭存	德	
第五鎮	雷	三		第十八鎮	王	永	
第六鎮	李	芳		第十九鎮	劉	德	
第七鎮	王	維		第二十鎮	李	華	
第八鎮	魯	銘		第二十一鎮	高	子	
第九鎮	高	維		第二十二鎮	于	德	
第十鎮	朱	金		第二十三鎮	吳	進	
第十一鎮	施	金		第二十四鎮	李	桂	
第十二鎮	韓	不		第二十五鎮	李	連	
第十三鎮	谷	子		第二十六鎮	張	久	
		玉				卿	

張家口市概要

區制實施後區長氏名表

區別	區長氏名	備	考	村名	村長氏名	備	考
第一區	李少芳			遠堡	鄧毓		
第二區	張紹			閻家屯	于福		
第三區	劉濟川			上小站	劉占喜		
				王家寨	潘守亮		
				五台	張進		
				老鴉莊	席吉		
				茶坊	胡德		
				北甘	喬德		
				馬家梁	李進		
				下小站	王振		
第四區	施維玉			沈家屯	胡有		
第五區	魏高			四杰屯	李映		
第六區	院子南			高廟堡	溫庭		
				前柳樹屯	趙兆		
				姚家莊	李發		
				吉家房	劉漢		
				高家屯	張雲		
				小辛庄	劉魁		
				東轄村	劉岳		